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0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林意惠

被告 馬上到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宜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陳宜均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萬得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馬上到工
程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8,0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7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3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2月
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
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陳宜均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萬得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馬上到工
程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1,7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8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3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
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
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宜均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萬得遺產範圍內與被告
馬上到工程有限公司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馬上到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馬上到公司）於

民國111年11月3日邀同被告陳宜均之被繼承人陳萬得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內容如附表所示，惟被告馬上到公司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如附表所示，並依約起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，原告得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面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29號卷宗第26-38頁），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即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內容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翁志瑋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	尚欠本金	借款期間	約定利率	違約金
1	80萬元	508,042元	111年11月7日起至114年11月7日止	被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5.85%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20萬元	121,745元	111年11月7日起至114年11月7日止	被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5.85%	同上